

實踐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台北校區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謝校長宗興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單位報告(請見附件)

三、 討論事項

提案一. 配合教育部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及簽證會計師對本校固定資產修繕費資本化政策訂定之要求，增修訂本校會計制度第四十七之一、之二條條文，提請審議。(會計室提)

說明：

1.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係教育部規定自 97 學年度開始實施；固定資產修繕及利息支出資本化之條文係簽證會計師要求本校訂定法規作為入帳依據。(請見第 10 頁)
2. 茲參考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及財政部相關稅務法規之規定增修相關條文。

「實踐大學會計制度」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增 修 訂 條 文
無	(增訂) 第四十七之一條 資產之入帳價值，依成本為準。所謂成本包括下列事項： 一、資產取得時之淨價。 二、資產取得時之佣金、稅捐、法律費、登記費及其他因獲得使用權及所有權之必需費用。 三、使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所須支付之驗收、檢查、整理、安裝及試車費用。 四、資產運達原定使用地點之運輸、保險、儲存及裝卸費用。 五、自行建製資產所必需之材料、人工及依成本原則所應負擔之間接費用。 六、在建造期間所發生之利息。 七、增加原有資產價值或效能所支付之費用。資產因使用目的或地點發生變動，而引起上述各項費用之重複支出，不得列為該資產之成本。

原 條 文	增 修 訂 條 文
<p>第四十七條 凡固定資產取得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如購價、運費、保險、關稅、安裝等使固定資產達於可使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的所有款項，惟上開資產之成本不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 固定資產均不提列折舊。受贈固定資產以現時公平市價入帳。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者，應將成本轉列為「維護及報廢」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應將收益列入「雜項收入」科目。 固定資產經核准而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應予註明。閒置固定資產，其成本應於附註中揭露，若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應一併揭露。</p>	<p>（修訂）第四十七之二條 一、固定資產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如購價、運費、保險、關稅、安裝等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的所有款項。固定資產之重估價依政府有關規定辦理。 二、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應依教育部規定之折舊方法，定期提列折舊。 三、受贈固定資產以公平市價入帳，無市價者，應以客觀合理之方法估計之。 四、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者，若其處分價值低於帳面價值，應認列資產處分損失，列入「維護及報廢」科目，若其處分價值高於帳面價值，應認列資產處分利得，列入「雜項收入」科目。 五、固定資產之改良或修繕，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且其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者，應作為資本支出，加入原資產實際成本餘額內計算，但其效能所及年限可確知者，得以其有效期間平均分攤。 六、固定資產經核准而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應予註明。閒置固定資產，其成本應於附註中揭露，若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應一併揭露。</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刪除「職工成績考核辦法」第十七條條文，請 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1. 本校於 97 年 4 月 15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新訂「實踐大學職工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並自 97 學年度起施行，職工考核委員會委員依上述設置辦法第三條組成，原「職工成績考核辦法」第十七條條文應予以刪除。
2. 修訂條文如對照表。

實踐大學「職工成績考核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序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94/09/27)	說明
第 17 條	本條文刪除。	職工考核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各單位一級主管擔任之，並由校長指定一人為主席。	依新訂「實踐大學職工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原第 18 條至第 25 條條序依序往前調整		條序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修正「職技人員資位晉升辦法」第五條條文，請 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1. 本校於 97 年 4 月 15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新訂「實踐大學職工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職工考核委員會委員依上述設置辦法第三條組成，非以往之全校一級主管。因應每年職員成績考核委員會未有全校一級主管參加，修正評核委員會之互選時機。
2. 修訂條文如對照表。

實踐大學「職技人員資位晉升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序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93/11/02)	說明
第 五 條	<p>評核委員會負責審核能力測驗及綜合評量，本委員會成員如下：</p> <p>一、當然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人力資源室主任。</p> <p>二、選任委員：由全校一級單位主管於<u>每年職員成績考核時</u>互選代表三位，台北校區二位、高雄校區一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以一次為限。</p>	<p>評核委員會負責審核能力測驗及綜合評量，本委員會成員如左：</p> <p>一、當然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人力資源室主任。</p> <p>二、選任委員：由全校一級單位主管於<u>每年職員成績考核時</u>，互選代表三位，台北校區二位、高雄校區一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以一次為限。</p>	<p>因應職工考核委員會委員之調整，每年職員成績考核時未有全校一級主管參加，故修正評核委員會之互選時機。</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修正「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條文，請 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1. 依教育部 96 年 10 月 18 日台人(二)字第 0960153351 號、96 年 11 月 16 日台高(四)字第 0960168400 號、96 年 11 月 27 日台人(二)字第 0960170272B 號函，及 97 年全國私立大專校院人事主管會報(97.9.18~19)中重申：「公私立學校之教職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各校不得拒絕。」爰此本校「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條文建議修正。
2. 修訂條文如對照表。

實踐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序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93/6/17)	說 明
第四條	<p>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教師以學期為單位，職工以月為單位。任職期間申請次數不得超過二次。</p> <p>申請人應於預定開始前三個月提出申請，<u>經其服務單位主管及一級主管簽註後，報請校長核定。</u>申請延長或提前復職時，程序亦同。</p>	<p>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教師以學期為單位，職工以月為單位。任職期間申請次數不得超過二次。</p> <p>申請人應於預定開始前三個月提出申請，<u>職工送人力資源室提報職工評議委員會審議；教師經系(所)、院教評會完成審查程序送人力資源室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u>申請延長或提前復職時，程序亦同。</p>	<p>依教育部來函，及 97 年全國私立大專校院人事主管會報辦理。</p>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 (1) 為配合 96 學年度優良導師甄選，請學務處儘速召開學生事務會議修改「優良導師甄選辦法」。(管理學院王院長又鵬提)

參考資料如下：

	管理學院	民生學院	設計學院	說明
班級數	100	51	46	全校 197 班
比例	50.8%	25.9%	23.4%	
優良導師 提名人數	8	5	5	
學生人數 比率	44.4%	27.8%	27.8%	以 18 名 為基準
建議人數	10	5	5	

* 資料來源：本校網頁

決議：賴學務長岳謙因代校長校外開會，請生輔組徐組長再民將相關資訊代為回報，並請學務處立即研議。

- (2) 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請 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本校為配合學校發展需要，延攬國內外學術及技術上有特殊成就之學者專家至本校擔任短期講學、研究工作，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訂有「客座教師聘任辦法」。
- 因應延攬優秀師資之需求，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建議修正方案提經 97.10.14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摘要如下：

現行條文	修正方案
專任客座教師之聘任，應視實際需要，以個別契約訂定之。 其聘期以一年為一期，最短不得少於一學期。期滿因特殊需要，得依前條之程序酌予延長聘期，但在校服務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五年。 兼任客座教師不受聘期之限制。	專任客座教師之聘任，應視實際需要，以個別契約訂定之。 其聘期以一年為一期，最短不得少於一學期。期滿因特殊需要，得依前條之程序酌予延長聘期，但在校服務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五年。 如因學系、所教學研究特殊需要，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前項五年之限制。 兼任客座教師不受聘期之限制。

決議：照案通過

(3) 修正本校「教師合聘辦法」，請 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1. 為因應「教師評鑑辦法」之實施建議修正部份條文。
2. 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已送本校校教評會委員提修正意見，並於 97.10.14 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略)

決議：依委員討論結果，同意修正如下：

第六條：合聘教師之升等，得依當事人意願，自主、從聘單位擇一辦理送審。而合聘教師之評鑑、續聘、休假研究、進修、差假等相關事宜由主、從聘單位協商，報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八條：合聘教師在主、從聘單位內之權利義務於本辦法未規定者，由主、從聘單位協商，報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條 例	原 訂 條 文	條 例	修正條文內容或意見	備 註
第一條	為增進校內學術單位間教學、研究、服務資源共享，特訂定「實踐大學教師合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增進 <u>本校</u> 教學、研究、服務資源共享，特訂定「實踐大學教師合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u>粗黑字</u> 為修正內容或意見
第二條	各學系(所、中心、室、學部)如因教學、研究、服務或未來發展需要，得申請與本校其他單位具相關專長之教師為合聘教師。	第二條	各學系(所、中心、室、學部)如因教學、研究、服務或未來發展需要，得申請與本校其他單位 <u>合聘具相關專長之教師</u> 。	
第三條	合聘教師至多以三個學術單位合聘為限，原聘任單位為其主聘單位，餘則為從聘單位。	第三條		
第四條	教師之合聘及終止，應經主聘及從聘單位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由主聘或從聘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聘期視需要每年一聘。	第四條		
第五條	合聘教師之員額，全數計算於其主聘單位。		(原條文刪除)	
第六條	合聘教師之升等、考核、休假研究、進修、差假等相關事宜	第五條	<u>合聘教師之升等，得依當事人意願，自主、從聘單位擇一辦</u>	

條 例	原 訂 條 文	條 例	修正條文內容或意見	備 註
	由主聘單位依規定辦理，但應知會從聘單位。		<p><u>理送審。而合聘教師之評鑑、續聘、休假研究、進修、差假等相關事宜由主、從聘單位協商，報請校長核定後辦理。</u></p> <p><u>如於受評鑑期程中歸屬異動者，亦比照上述辦理。</u></p> <p>(條序改為第五條)</p>	
第七條	合聘教師之教學鐘點，合併計算主聘單位與從聘單位之時數，並應符合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授時數規定。	第六條	(條序改為第六條)	
第八條	<p>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規定如下：</p> <p>一、合聘教師於主聘及從聘單位，在教學、研究或服務工作上，應有實質參與及貢獻。</p> <p>二、對涉及全校性之事務（包括升等、進修、休假、擔任校級會議代表等），合聘教師僅限於其主聘單位享有相關權益；而在從聘單位僅能對該單位內部之事務有參與權。</p> <p>三、有關合聘教師與合聘單位間之權利義務，在不違背前項原則下，得由合聘單位另行約定。</p>	第七條	<p><u>合聘教師在主、從聘單位內之權利義務於本辦法未規定者，由主、從聘單位協商，報請校長核定後辦理。</u></p> <p>(條序改為第七條)</p>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p>本辦法經<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暨</u>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序改為第八條)</p>	

(4) 訂定本校進用短期專任教師實施辦法，請 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基於校務發展長遠規劃，為充實師資陣容，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校進用短期專任教師實施辦法，並提經 97.10.14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資料如附件(略)。

決議：依委員討論結果，同意修正如下：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暨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	內 容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校務發展長遠規劃，為充實師資陣容，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實踐大學進用短期專任教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短期專任教師，係由教學卓越計劃、校內相關計畫、校務基金或接受指定捐款之款項支應，以專案方式進用之編制外教師。
第三條	短期專任教師係依學校核定之員額，由各學系(所)提出進用方案，經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四條	短期專任教師之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第五條	短期專任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應比照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第六條	短期專任教師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請頒教師證書。
第七條	短期專任教師之薪給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
第八條	短期專任教師之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但另有規範聘期時，得從其規定。
第九條	短期專任教師之進用應訂立契約書，其內容包括：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差假、報酬、福利、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第十條	短期專任教師如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應依新聘教師之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暨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 主席指裁示

- (1) 教學卓越計畫中「服務學習」、「跨領域學程」及「基本能力指標」都是計畫重點，很遺憾我們三年努力都未能爭取到。此計畫未來將是外界評鑑辦學績效的指標之一，請各單位全力配合積極申請。
- (2) 高雄校區已獲得教育部同意於 98 學年度成立應用日語系，有關師資、課程及硬體空間規劃須定期召開專案會議討論。
- (3) 進修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學位班招生，於本年度已發現有結構性的缺額，未來我們將突破各系單獨招生的狀況，以提升學生錄取報到率。

六、 散會(12:15)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KPM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9樓(台北101大樓)
69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財團法人私立實踐大學
內部會計控制建議彙總
九十五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團法人私立實踐大學(以下簡稱實踐大學)民國九十五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就實踐大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建議書未能對實踐大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下列各項建議，經與實踐大學管理當局討論，茲將其意見一併列陳。

一、上期建議事項於本期尚未改進者：

(一) 有關學校訂定之資本化政策未明確

經查核實踐大學雖訂有固定資產資本化政策，惟其資本化政策並未明確，致部分工程修繕支出资本化標準不一，爰建議實踐大學應明訂資本化政策以作為入帳依據。

學校管理當局意見：

由於學校固定資產不須計提折舊費用，本校現行會計制度第47條依教育部訂頒之私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訂有固定資產資本化之基本規範。依教育部規劃全國私立大學將自97學年度起全面採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之措施，本校將於教育部配合固定資產折舊政策實施修訂新會計科目時，再一併修訂本校會計科目及訂定較詳細之固定資產資本化規定。

(二) 教練之技術加給僅有學校簽呈未於人事法規中明定

經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發現實踐大學教練之技術加給及部分教職人員因兼任行政工作，故支付其加給列於其他津貼或減免其授課時數，僅有學校簽呈並未有學校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及發放之法源，爰建議實踐大學應依該等規定發放或修訂辦法於人事法規以為依據。